

关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风险披露的公告

我司作为管理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2016年4月29日正式成立。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XSHS2015001号《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11月1日，未能覆盖专项计划整个存续期。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到期换发，若原始权益人在许可证到期后不能换发或重新申领，将会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增加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对专项计划将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1) 原始权益人运营漂流项目并收取费用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08年4月30日，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出具了编号为香旅复[2008]1号的《香格里拉县旅游局关于巴拉格宗景区漂流项目申请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巴拉格宗景区已对外开放试营业，在景区增加漂流项目，可丰富景区游览项目，提高接待质量，塑造景区形象，同意漂流项目实施。同年，香格里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香安监管[2008]9号的《香格里拉县安监局关于对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该意见明确巴拉格宗·香格里拉大峡谷景区内部漂流项目符合安全监管要求，并同意项目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漂流船舶的管理权证，原始权益人已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香格里拉市交通局地方海事处办法的编号为XSHS2015001号《水路运输许可证》。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因原始权益人经营正常，且换发证书的流程与条件较为简易，仅需到期后在香格里拉市交通局下设海事处进行办理换发手续，故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换发不成功的可能性较小。

(3)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任何原因导致巴拉格宗景区或景区内设施等

资产无法继续经营并销售入园凭证”为提前终止事件，该事件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提前终止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之日。本次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条款的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水路运输许可证》未能成功换发的风险，尽可能保障投资者利益。

(4) 自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良好，运营稳定，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良好，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专项计划产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实际归集金额为10,203.97万元，占同期预测现金流总额的101.34%，高于预测1.34%。此外，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业务参与方均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保证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